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94

投 诉 人: 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 (VALSPAR SOURCING, INC)

被投诉人: Wu Sanqing

争议域名: vasparqi.com

注 册 商: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8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8月16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2年8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8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9月21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9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9月2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9月25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0月9日前（含10月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VALSPAR SOURCING, INC），地址是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 1461 邮箱（P.O. Box 1461 Minneapolis, MN 55440 Corporation of the State of Minnesota）。投诉人在本案的代理人是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黄春林和余承志。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Wu Sanqing，地址为中国广东江门。Wu Sanqing 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vasparqi.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始建于 1806 年，早于 1914 年即开始注册并使用“VALSPAR”商标，是世界第六大涂料公司，始终致力于把业内最先进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最优秀的质量和最高品质的服务带给广大客户。

早于 1996 年，威士伯公司就已进入中国市场，公司的地区总部位于香港，设有办事处、制造厂以及遍及澳洲和亚洲的仓库设备（中国的天津、北京、上海、广州、东莞、深圳）。投诉人于 199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第 2 类“油漆、着色剂、清漆、涂料”的商标专用权。威士伯中国目前已开业 7 家旗舰专卖店，分别在上海、长沙、成都、苏州、昆明、武汉与沈阳。2011 年 10 月 13 日威士伯在上海的亚太首家旗舰展厅开业，2011 年 12 月 17 日，威士伯中国首家产品专卖店暨亚太第二家旗舰店在中国长沙开业，开业庆典有多家媒体报道，反响热烈。威士伯在中国业务发展迅速，威士伯系列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威士伯品牌也越来越深入人心。

投诉人为“VALSPAR”威士伯商标的所有人，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未经授权，于 2010 年 11 月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含有与“Valspar”系列商标近似字样的产品——“valslar”美国威士力。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vasparqi”和“VALSPAR”商标构成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合法权益，且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理由分析

（1）投诉人对“VALSPAR”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民事权益

① “VALSPAR”商标的保护情况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

在第 2 类“油漆、着色剂、清漆、涂料”的第 1132020 号  “VALSPAR”
商标专用权（于 1997 年 12 月 7 日获准注册），第 1410122 号  “威士伯”
商标专用权（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5662793 号  “VALSPAR”
商标专用权（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8750199 号“VALSPAR”
商标专用权（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第 9011361 号  “valspar”
商标专用权（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获准注册），以下统称为 valspar 系列商
标。

投诉人非常重视品牌保护，在三十多个国家对“valspar”系列商标进行了注册。在中国，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Valspar”商标知名度也给予了充分肯定，给予一定保护。

②投诉人关联公司拥有“Valspar”域名

投诉人关联公司拥有“valspar.com”及“valspar.com.cn”等域名，并通过前述域名相关网站，广泛宣传“Valspar”产品和品牌。同时，对诸多抢注含“Valspar”或与“Valspar”近似的域名的行为，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也积极的提起投诉，并都获得支持。

③“VALSPAR”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

自1932年起，“Valspar”即成为VALSPAR集团的正式名称，享誉全球，其后，VALSPAR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均以“Valspar”为商号，在中国也不例外。投诉人的中文商号“威士伯”正是“VALSPAR”的音译。

综上，投诉人对“VALSPAR”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经多年推广、使用和宣传，“VALSPAR”标志已具很高知名度，在中国也受到了主管部门的保护。中国相关公众已将“Valspar”与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唯一密不可分的指示关系。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VALSPAR”标志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asparqi”可拆分为“vaspar”和“qi”两个部分。前半部分“vaspar”相比“valspar”仅少了一个字母“l”且其余字母排序仍相同，在音、形上极其近似，极易使消费者误认；后半部分“qi”是中文“漆”的拼音，VALSPAR产品正是“漆”，极易使消费者误认“vasparqi”就是“威士伯漆”。

基于“VALSPAR”商标的高知名度及“vasparqi”与“valspar”标志的高度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和误认。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

“VALSPAR”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 valspar 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使用具有恶意

经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下称“该网站”）大规模销售标注“Valslar®美国威士力”的商品，包括各类油漆、涂料等，尽管“威士力”与“威士伯”存在一定差别，但该网站经营规模大，且存在大量借投诉人品牌影响力虚假宣传的情形，名为“威士力”，实以消费者心目中的“威士伯”品牌名义销售假冒产品。

①该网站仿冒投诉人名义虚假宣传及侵权情形

——大量页面显著位置标注着“Valslar®美国威士力”字样的标识，以“威士力”近似仿冒“威士伯”名义销售假冒产品。

——网站主页虚假宣传产品为“世博会指定产品”、“成龙代言”的“世界名牌产品，始建于1806年”；另在网站上的“公司简介”页面，除将“威士伯”改称“威士力”之外，所有信息与威士伯公司基本一致，并且在“联系我们”页面，公司地址与投诉人关联公司地址近似，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威士力”就是“威士伯”。

——该网站醒目位置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专家照作为宣传图片，且图片一角虚掩的“valsp**”显然表明“valsar”企图冒充“valspar”。

——该网站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国际质量认证证书”以及《华谊兄弟代言许可书》等多达14张伪造证书，虚假宣传产品质量及知名度。

综上，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VALSPAR”标志具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涂料产品经营者，在明知“VALSPAR”品牌、且对争议域名不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VALSPAR”商标近似的文字“vasparqi”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的主要识别部分，并用于销售与威士伯品牌名称及字样近似的 valsar 美国威士力产品，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系投诉人所开设或存在某种关联，从而产生混淆，既损害了投诉人既有的商誉及声誉（因消费者可能误认为投诉人商品本身存在问题），又损

害了消费者的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②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针对第 4 (a) (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综上所述，投诉人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间，未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要指出的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VALSPAR”品牌的产品在世界油漆、涂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及其“VALSPAR”品牌的产品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该产品进入中国市场，“VALSPAR”商标也获得注册。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32020 号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

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 VALSPAR”；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2 类，具体包括“油漆、着色剂、清漆、涂料”等，专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述商标至今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11 月 19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VALSPAR”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对比投诉人的商标，两者都是由字母组合而成。争议域名中除去表示域和类别的“.com”以外，起主要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是“vasparqi”。联系争议域名已经实际指向一个销售油漆、涂料的网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vasparqi”可拆分为“vaspar”和“qi”两个部分的主张是合理的。前半部分“vaspar”相比“VALSPAR”仅少了一个字母“l”且其余字母排序仍相同，在音、形上极其近似；后半部分“qi”是中文“漆”的拼音，VALSPAR 产品正是“漆”，极易使消费者误认“vasparqi”就是“威士伯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vasparqi.com”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享有“VALSPAR”商标专用权，也从未获得合法使用“VALSPAR”商标的授权；被投诉人并非 valspar 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品牌授权关系。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自己的初步证明责任，在投诉人完成其初步证明责任后，对于该事实证明的举证责任由被投诉人承担。

鉴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投诉做出答辩，也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证据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取得“VALSPAR”商业标识的专用权。“VALSPAR”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

人的“VALSPAR”商品也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投诉人对“VALSPAR”享有在先权利。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指向一个销售包括美国油漆、涂料在内的网站。这一事实说明，被投诉人应该对投诉人及其“VALSPAR”品牌的产品是知晓的，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商业利益目的。采用“vasparqi”的方式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站的文字和图片上极尽与“VALSPAR”品牌的产品似是而非的宣传，这些事实恰恰说明被投诉人在主观上的恶意，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产生混淆和误导消费者。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应予禁止的域名抢注行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综上，应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iii）项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asparqi.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vasparqi.com”转移给投诉人威士伯来源有限公司（VALSPAR SOURCING,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